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赣财农〔2021〕8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拨付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社会发展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28 号)，依据各地上报的 2020 年耕地地力保

护补贴面积和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去年提前下达预算（见赣财农指〔2020〕73号），现将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拨付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补贴标准及对象。全省统一执行112元/亩的补贴标准。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对国有农场耕地和村集体未发包到户的耕地，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国有农场和村集体。享受补贴的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要履行好保护耕地职责，按规定使用补贴资金，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要重点发展粮食生产，并积极推行双季稻种植。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

二、及时下达并兑现补贴。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从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直接拨付至各设区市财政在农发行设立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各设区市财政部门要抓紧将资金分解拨付至县（市、区），各县（市、区）要及时兑现。各级财政部门要与金融机构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各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滞延补贴资金发放，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按照中央要求，在6月底前发放到位。

三、做好补贴发放工作。各地要严格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

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农〔2020〕14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赣财办农〔2021〕2号)要求,认真做好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管理工作。要加强组织管理,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实行补贴兑付社会保障“一卡通”;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每个农户、村集体以及国有农场耕地的补贴面积、补贴金额都必须张榜公布。各地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在政府或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政务网站上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四、严格规范资金管理。各地要统筹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按照省定标准足额发放补贴,多余资金要严格按照规定结余结转到下年,用于发放下一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时进行清算抵扣,严禁各地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要建立健全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积极引导享受补贴的农户和集体通过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耕地轮作等措施,保护、提升耕地地力和质量。要保障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坚决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违纪现象发生,一经查实,将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各设区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要在11月15日前向省财政

厅、省农业农村厅行文上报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情况。

- 附件：1. 江西省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2. 江西省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附件 1

江西省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市(县、区)	2020 年补贴面积	2021 年补贴应拨资金	2020 年结余资金	2021 年应预拨资金	已提前下达预算	本次下达预算	合计拨付资金
	(亩)	(元)	(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全省合计	36560983.61	4094830164	32894858	406253	342773	85808	428581
南昌市	3287488.5	368198712.00	4155885.4	36410	30721	7698	38419
景德镇市	1038055.63	116262230.56	69502.77	11622	9805	2450	12255
萍乡市	722058.14	80870511.68	596896.73	8030	6774	1696	8470
九江市	3735130.05	418334565.60	-903420.66	41932	35378	8835	44213
新余市	951133.49	106526950.88	312959.36	10622	8963	2240	11203
鹰潭市	1019020.64	114130311.68	393856.99	11376	9598	2400	11998
赣州市	5018540.02	562076482.24	17017305.24	54515	45996	11585	57581
吉安市	5161919.35	578134967.20	1344614.71	57686	48673	12166	60839
宜春市	6305587.77	706225830.24	1788014.92	70451	59445	14856	74301
抚州市	4067963	455611856.00	6627158.7	44905	37888	9502	47390
上饶市	5254087.02	588457746.24	1492083.84	58704	49532	12380	61912

附件 2

江西省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地方财政部门	设区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28581		
	其中: 中央补助	428581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以县(区)为单位组织实施,按照 112 元/亩补贴标准通过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到户,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通过政策宣传和补贴引导,增强农民保护耕地的意识,促进“藏粮于地”目标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发放率	10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 3543 万亩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程序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户时间	6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种粮积极性	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5000 万亩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补贴政策落实满意度 (%)	≥ 90%	

附件 3

江西省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目标表 (分市)

设区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万亩)
全省合计	≥3543
南昌市	≥317
景德镇市	≥99.5
萍乡市	≥67
九江市	≥361.8
新余市	≥92
鹰潭市	≥98.1
赣州市	≥485
吉安市	≥502
宜春市	≥615.5
抚州市	≥394
上饶市	≥511.4